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1012 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1012号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志晟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志晟信息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玉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勋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3日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7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71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28,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申报文件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14,475,289.1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52,710.8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80号”与“众环验字（2021）010009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2月15日募集资金总额	113,628,000.00
减：发行费用	14,475,289.17
2021年12月15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10.83
加：以前年度置换的发行费用	5,135,666.52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563,310.32
减：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5,563,861.40
减：以前年度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135,666.52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6,840,168.40

项目	金额（元）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440,538.48
加：本报告期归还以前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	1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误用募集资金退回	204,372.05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7,854,149.61
减：跨行转账手续费支出	4.50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02,747.7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规定工作流程，逐级审核，各控制环节签字后予以支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且已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口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无。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2023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资金永久用于补流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10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23,914,216.48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24,102,747.77 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并于当天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人员误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合计 20.44 万元款项用于支付不属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费用，公司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将上述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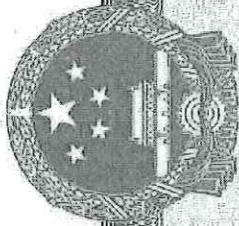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9,91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60.34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1,260.3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100.00%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98%	2024/9/30	否	否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是	703.24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是	785.41			
合计		9,915.27	8,005.38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暂时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2023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10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23,914,216.48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24,102,747.77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并于当天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财务人员误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合计20.44万元款项用于支付不属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费用,公司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将上述款项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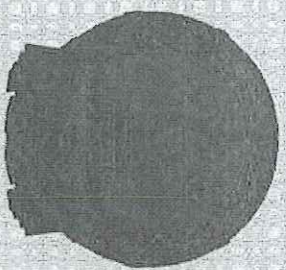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18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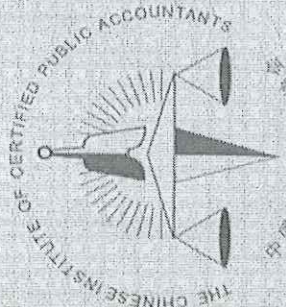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吴玉妹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50782198410304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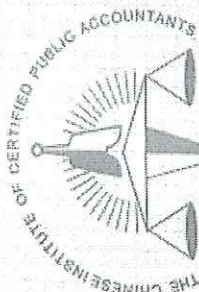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10005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0051081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10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04 04

年 月 日
/y /m /d